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貳、開會程序.....	6
參、開會議程.....	7
肆、報告事項.....	8
伍、選任事項.....	10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14
柒、臨時動議.....	23
捌、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1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五、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4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董事選舉辦法.....	5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選任事項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貳、選任事項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五、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 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24頁～第25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41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5.18%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1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0.15%以現金發放之。

四、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115年度第一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12月22日
發行日期	115年4月1日
到期日期	120年4月1日
發行總額	美元2,000,000,000元
債券面額	美元2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4,286.40元 (轉換價格所採用之固定匯率為1美元兌新台幣31.951)
轉換期間	115年7月2日起至120年3月22日止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本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簡稱「到期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31.951元)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總金額美元2,000,000,000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支用募集資金之運用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已轉換股數	截至115年3月27日(停止過戶起始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發行，故未有已轉換股數。

選任事項

案由：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應選九席董事(含五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洪麗甯	政大企業家班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總經理、雲端事業總部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財團法人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2,418,624
董事	林威遠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暨網通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銷售資深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Wiwynn Korea Ltd.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exico, S.A. de C. V.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0,00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緯創資通(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福謙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5,895,129
董事	緯創資通(股) 公司法人代表： 丘高玲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智帆風能(股)公司董事 翔譽科技(股)公司董事 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 董事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65,895,129
獨立 董事	高啓全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芯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滬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獨立董事	曾垂紀 (註2)	美國Drexel大學企管碩士及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兆豐金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宜蘭、彰化、桃園、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佶優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董事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公司董事 知足文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所長暨教授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獨立 董事	張景溢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 辦人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暨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 略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1：截至最後過戶日115年03月26日止之持有股數。

註2：獨立董事候選人曾垂紀先生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具備會計、金融、顧問及學術之豐富經驗，於行使職責時，能發揮專長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擬續借重其專才，以提供經營建議並強化監督職能，故本次選舉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提請選舉。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支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充實資本規模，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42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24頁～第40頁)
- 二、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4,001,882,027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51,118,163,175元，扣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109,748,018元，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20,683,000元後，合計一一四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69,989,614,184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5,840,791股計算，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30,663,730,515元，其中股票股利3,716,815,82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配股20元)，現金股利26,946,914,69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14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3頁)。
- 五、謹請承認。

第四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716,815,820元，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1,681,582股。
- 二、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2,000股；股東之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已發行股份增減異動，而須調整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六、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投入與表現，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發展，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2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者，就每年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之結果，核定可獲得之股數：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權重。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營運績效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5%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5%
ESG 成果指標	本公司年度永續治理評鑑分數維持前三級距或 35%	1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需至少為 B+(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B+(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3.股份獲配採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壹百股為單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每股4,060元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4,872,000仟元，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609,000仟元、1,461,600仟元、1,664,600仟元及1,136,800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185,840,791股，加計盈餘轉增資371,681,582股之總額557,522,373股計算，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各約為1.09元、2.62元、2.99元及2.04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四、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44頁～第47頁)。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如因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八、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

- 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6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普通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18,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

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謹請討論。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8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八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49頁～第50頁)。
- 四、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受惠於全球 AI 技術演進，資料中心市場快速擴張，於此同時也正面臨著地緣政治變化加劇供應鏈改變的風險，全球產業經歷了挑戰與機會並存。對緯穎而言，我們始終秉持「卓越、前瞻、群力、敏捷、誠信」之核心價值，今年正是迎來成長力度與轉型深度同步攀升的一年。在營運表現、深化 AI 與雲端資料中心運算技術及永續治理方面皆取得卓越的表現。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50,663,31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7%；稅後淨利為 51,118,163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24.4%。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8.3%、6.7%、5.4%，基本每股盈餘為 275.06 元，創下歷史新高。

AI 相關產品營收佔比超越 50%，成為公司營運成長的主要動能。伴隨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擴大 AI 投資，公司於 2025 年呈現強勁成長，展現市場對伺服器的強勁需求。

公司深耕資料中心與雲端伺服器，因應 AI 模型規模擴張所帶來的需求提升，與技術的快速迭代，我們積極投入 GPU、ASIC 等高效能運算架構與伺服器設計，滿足客戶多元 AI 加速器技術平台的強勁需求。我們亦與 AI 加速器、高速訊號、散熱、電源、網路等技術夥伴合作，著重強化系統級的全面整合升級，保持公司從板端設計、系統整合到整機櫃整合等關鍵技術的領先地位，滿足超大規模雲端服務商之高功率、高密度運算需求，維持強勁競爭力。

2025 年公司也於 OCP (Open Compute Project 開放運算計畫)全球高峰會中發表新世代 AI 基礎架構、先進冷卻解決技術，展現緯穎於高性能運算、散熱、資料中心節能及系統整合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逐步展開新一代伺服器產品線的佈局。

面對全球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與客戶需求的增長，本公司持續充實產能，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同步調整供應策略，強化全球供應彈性。2025 年，公司啟動投資於美國德州設廠，已如期在第四季底開出產能，與墨西哥廠形成互補，以加強風險抵禦能力並提高北美地區供應之即時性與韌性，確保北美地區供應之穩定。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廠與台灣台南廠亦持續依市場需求進行擴充與調配產能，提供研發與製造能量，以支援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需求並維持產能利用率。

此外，公司也運用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技術設備用以提升生產效率不遺餘力，透過全球物流優化降低營運風險，使產能配置更具彈性並符合客戶區域化生產所需。

緯穎積極建構透明合規的韌性供應鏈，透過供應商培訓展現全鏈永續的決心。另外，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攜手新北市政府深耕貢寮海洋保育，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理念落實海洋永續。同時，也深信員工是驅動創新的核心，透過深化的以人為本文化，不僅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及 Brandon Hall Group HCM 卓越獎肯定，致力營造多元共融與健康福祉的職場環境。

憑藉卓越表現持續榮獲國內外權威機構的高度認可，不僅蟬聯 DJSI 世界指數全球前 10%，更獲取 BSI「ESG 卓越獎」、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與「報告書白金級」、環境部資源循環及資誠永續影響力金獎與生態社會共榮獎等多項殊榮，充分彰顯我們在公司治理與生態共好之影響力。

【附件一】

展望未來，地緣經濟政治對抗、美中競合、區域衝突風險挑戰仍在，然而 AI 發展應用需求與雲端運算發展的高速躍進，也帶給了全球企業運營效率的提升與個人應用多元的優勢，在挑戰與機會共存的世代下，緯穎始終以創新科技為驅動，堅定對研發技術領先和創新的承諾。

面臨全球局勢困境下，緯穎持續保有企業韌性與敏捷佈局能力，透過技術創新、產能佈局與永續行動，創造兼具效率與永續的數位新未來。我們也將有責任攜手永續發展的夥伴、客戶、供應鏈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朝更具韌性的永續未來穩健前進。

董事長：洪麗寔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68,295	17	41,922,433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5,474,351	13	11,373,9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78,582,242	30	17,384,62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22,6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919,673	2	764,7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732,983	4	12,023,76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61,766	-	585,412	-
	<u>175,039,310</u>	<u>66</u>	<u>84,077,62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098	-	388,0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3,64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82,779,890	32	59,361,97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九)	550,997	-	2,149,21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19,738	1	2,364,7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1,584	-	146,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09,714	1	1,360,0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184,175	-	472,278	-
	<u>88,876,838</u>	<u>34</u>	<u>66,242,869</u>	<u>4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07,459,013</u>	<u>41</u>	<u>147,082</u>	<u>-</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8,553,245</u>	<u>7</u>	<u>20,503,745</u>	<u>14</u>
	<u>9,431,400</u>	<u>4</u>	<u>1,500,000</u>	<u>1</u>
	<u>2,504,495</u>	<u>1</u>	<u>740,713</u>	<u>-</u>
	<u>1,314,953</u>	<u>-</u>	<u>1,782,990</u>	<u>1</u>
	<u>280</u>	<u>-</u>	<u>13,244</u>	<u>-</u>
	<u>31,804,373</u>	<u>12</u>	<u>24,638,420</u>	<u>16</u>
	<u>139,263,386</u>	<u>53</u>	<u>62,117,663</u>	<u>4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8,408</u>	<u>1</u>	<u>1,858,408</u>	<u>1</u>
	<u>37,006,591</u>	<u>14</u>	<u>37,006,591</u>	<u>25</u>
	<u>83,090,797</u>	<u>31</u>	<u>45,745,536</u>	<u>31</u>
	<u>2,696,966</u>	<u>1</u>	<u>3,592,299</u>	<u>2</u>
	<u>124,652,762</u>	<u>47</u>	<u>88,202,834</u>	<u>59</u>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董事長：洪麗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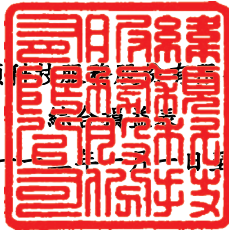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3,802,370	100	134,847,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214,905,988	76	100,233,660	74
營業毛利	68,896,382	24	34,613,35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9,694)	-	(770,65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756,688	24	33,842,69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9,857	-	410,449	-
6200 管理費用	3,113,452	1	1,717,2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3,017	3	5,945,9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00)	-	10,500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5,826	4	8,084,168	7
營業淨利	54,820,862	20	25,758,52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9,764	-	829,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8,661	1	819,227	-
7050 財務成本	(1,531,669)	-	(332,9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53,007	2	1,331,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763	3	2,647,231	2
7900 稅前淨利	63,990,625	23	28,405,75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872,462	5	5,629,589	4
本期淨利	51,118,163	18	22,776,16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88)	-	(19,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01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02)	-	(3,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927	-	(23,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225)	-	2,283,81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18)	-	(1,795)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943)	-	2,282,0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6,016)	-	2,258,9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02,147	18	25,035,123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06		12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54		122.46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1,748,408	4,512,302	25,823,443	1,310,280	1,310,280
\$	8,839,619	30,335,745	1,310,280	-	42,234,05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3,823	(1,203,8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343,313)	-	(7,343,313)
本期淨利	-	-	22,776,168	-	22,77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064)	2,282,019	2,28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753,104	2,282,019	25,035,123
現金增資	110,000	-	-	-	27,068,03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1,164,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229	-	-	44,22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8,408	5,716,125	40,029,411	3,592,299	88,202,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75,310	(2,275,3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752,219)	-	(13,752,219)
本期淨利	-	-	51,118,163	-	51,118,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683)	(1,296,943)	(916,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97,480	(1,296,943)	50,202,14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8,408	7,991,435	75,099,362	2,295,356	124,652,76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990,625	28,405,75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116	780,746
攤銷費用	209,086	162,9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500)	1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47,345)	(14,894)
利息費用	1,531,669	332,964
利息收入	(659,764)	(829,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53,007)	(1,331,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4,48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6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	-
租賃修改利益	(1,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8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9,694	770,657
收益損項目合計	(3,663,987)	(12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468)	11,83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4,089,868)	(4,862,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61,197,616)	(11,241,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625	(22,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54,892)	(253,441)
存貨增加	(1,138,970)	(5,941,7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1,975)	(51,5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612)	(3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017,776)	(22,39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49,926	(28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00,344)	5,473,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23,854	(117,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87,264	1,644,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28)	1,373,0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6,110	(15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18,082	7,93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99,694)	(14,453,101)
調整項目合計	(57,763,681)	(14,574,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6,944	13,831,234
收取之利息	665,197	805,062
支付之利息	(1,195,520)	(211,608)
支付之所得稅	(7,212,195)	(2,871,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5,574)	11,553,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5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01,636)	(19,597,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566)	(858,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9	3,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42)	-
取得無形資產	(201,577)	(182,454)
處分無形資產	1,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917	(12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275)	(457,461)
其他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00,606)	(21,620,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9,435,485	28,174,926
償還短期借款	(283,156,033)	(28,174,926)
發行公司債	-	19,444,877
償還公司債	(4,725,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1,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6)
租賃本金償還	(271,591)	(414,943)
發放現金股利	(13,752,219)	(7,343,313)
現金增資	-	27,068,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62,042	36,253,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5,862	26,186,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22,433	15,735,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68,295	41,922,433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緯穎科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933,848	27	25	48,328,503	25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5,725,957	23	20	37,619,778	20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62,537	-	-	29,014	-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53	-	-	16,807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11,944	-	-	38,052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36,257,029	40	45	86,211,320	45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283,593	1	1	1,439,321	1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306,976,861</u>	<u>91</u>	<u>91</u>	<u>173,682,795</u>	<u>91</u>	<u>22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9,146	-	-	567,424	-	23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3,642	-	-	-	-	23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170	-	-	141,860	-	2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九)	20,848,426	6	5	9,163,2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140,332	1	2	3,983,374	2	25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29,159	-	-	174,348	-	25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48,432	1	1	1,487,438	1	25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2,069,156	1	1	1,478,564	1	25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12,463</u>	<u>9</u>	<u>9</u>	<u>16,996,033</u>	<u>9</u>	<u>2580</u>
資產總計	<u>\$ 338,189,324</u>	<u>100</u>	<u>100</u>	<u>190,678,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附註六(二十))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79,653,598</u>	<u>53</u>	<u>53</u>	<u>76,364,414</u>	<u>4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u>	<u>-</u>	<u>-</u>	<u>13,244</u>	<u>-</u>	
負債總計	<u>179,933,598</u>	<u>53</u>	<u>53</u>	<u>89,607,658</u>	<u>47</u>	
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u>158,255,726</u>	<u>47</u>	<u>47</u>	<u>101,071,17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8,189,324</u>	<u>100</u>	<u>100</u>	<u>190,678,828</u>	<u>100</u>	



董事長：洪麗聲



經理人：林威遠

(併列報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950,663,310	100	360,541,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872,209,287	92	323,140,697	90
營業毛利	78,454,023	8	37,400,40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8,017	-	1,269,542	-
6200 管理費用	3,361,117	-	1,977,55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7,892	1	6,043,8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14)	-	10,515	-
營業費用合計	14,536,512	1	9,301,491	2
營業淨利	63,917,511	7	28,098,9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12,396	-	1,219,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9,555	-	822,281	-
7050 財務成本	(3,225,164)	-	(1,242,37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972)	-	(67,7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815	-	731,450	-
7900 稅前淨利	66,052,326	7	28,830,3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934,163	2	6,054,198	2
本期淨利	51,118,163	5	22,776,16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83)	-	(19,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0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02)	-	(3,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927	-	(23,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225)	-	2,283,8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18)	-	(1,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943)	-	2,282,0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6,016)	-	2,258,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02,147	5	25,035,12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118,163	5	22,776,16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02,147	5	25,035,12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06		12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54		122.46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8,408	8,839,619	4,512,302	25,823,443	30,335,745	1,310,280	-	1,310,280	42,234,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823	(1,203,8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43,313)	(7,343,313)	-	-	-	(7,343,313)
本期淨利	-	-	-	22,776,168	22,776,168	-	-	-	22,77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64)	(23,064)	2,282,019	-	2,282,019	2,25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53,104	22,753,104	2,282,019	-	2,282,019	25,035,123
現金增資	110,000	26,958,032	-	-	-	-	-	-	27,068,03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64,711	-	-	-	-	-	-	1,164,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229	-	-	-	-	-	-	44,22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8,408	37,006,591	5,716,125	40,029,411	45,745,536	3,592,299	-	3,592,299	88,202,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310	(2,275,3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752,219)	(13,752,219)	-	-	-	(13,752,219)
本期淨利	-	-	-	51,118,163	51,118,163	-	-	-	51,118,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83)	(20,683)	(1,296,943)	401,610	(895,333)	(916,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97,480	51,097,480	(1,296,943)	401,610	(895,333)	50,202,14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8,408	37,006,591	7,991,435	75,099,362	83,090,797	2,295,356	401,610	2,696,966	124,652,762



董事長：洪麗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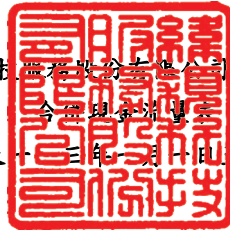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52,326	28,830,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138	1,828,188
攤銷費用	248,222	176,3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514)	10,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66,225)	(13,959)
利息費用	3,225,164	1,242,376
利息收入	(1,112,396)	(1,219,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972	6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91	4,8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69	-
處分投資利益	-	(7,88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4,553	2,019
租賃修改損失	6,1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2,160	2,090,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468)	11,3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9,066,926)	(26,856,5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309,390)	208,1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692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349)	19,809
存貨增加	(51,997,206)	(53,111,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3,357)	(382,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7,439)	(3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45,443)	(80,14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49,926	(28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727,900	31,632,79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9,215,628	321,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21,670	1,111,21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33,891)	(73,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8,658	(264,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19,891	32,445,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25,552)	(47,702,254)
調整項目合計	(55,853,392)	(45,61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98,934	(16,781,042)
收取之利息	1,120,027	1,191,658
支付之利息	(2,773,982)	(1,132,619)
支付之所得稅	(9,169,460)	(3,271,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481)	(19,993,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8,205)	(3,642,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682	3,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127)	-
取得無形資產	(258,293)	(216,554)
處分無形資產	1,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917	2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5,900)	(1,248,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6,152)	(5,654,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7,350,310	63,781,326
償還短期借款	(400,876,883)	(62,841,534)
發行公司債	-	19,444,877
償還公司債	(4,725,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1,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476)	(733,884)
租賃本金償還	(985,344)	(559,945)
發放現金股利	(13,752,219)	(7,343,313)
現金增資	-	27,068,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87,788	36,315,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810)	166,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605,345	10,833,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28,503	37,494,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33,848	48,328,503

董事長：洪麗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靜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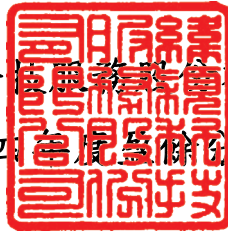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u>貳佰拾伍</u> 億元整，分為 <u>貳拾億伍仟</u>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 <u>貳拾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貳億仟伍佰</u> 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為支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充實資本規模，爰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01,882,02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1,118,163,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09,748,0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0,683,000)	
可供分配盈餘	69,989,614,1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	3,716,815,82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26,946,914,695	
小計	30,663,730,5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25,883,669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日(115年2月26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85,840,791 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配股 20 元，現金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 145 元，股東股票股利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洪麗寗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並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投入與表現，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發展，並使員工利益、股東利益與公司治理成果相互連結，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名單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者，就每年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之結果，核定可獲得之股數：
 -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權重。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附件五】

營運績效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5%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5%
ESG 成果指標	本公司年度永續治理評鑑分數維持前三級距或 35%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需至少為 B+(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B+(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2. 股份獲配採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壹百股為單位。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解雇或資遣、退休、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惟如被授與員工係因公司指派轉調關係企業者，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本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被授與員工於轉調後關係企業之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依本條第三項第 1 點之核定原則核給既得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留停天數，按下表比例計算。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

既得日前一年留停天數	獲配股數發放比例
少於 90 天	75%
91 天至 180 天	50%
大於 181 天	0%

3. 在職期間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失能或身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經醫師診斷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 (2) 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亡者，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限定資格之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

【附件五】

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前述二種情形，若員工離職或繼承事實發生時當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尚不完整，由董事長參酌已發生之績效成績或前一年度員工已既得之股數，決定可既得股數。
4. 違反法令、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規則，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員工無償收回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
5.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4) 若公司發生合併、收購、股份交換或其他類似之控制權變動交易，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6)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被授與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附件五】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 <u>三十一</u>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規修訂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董事	洪麗寯	財團法人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董事	林威遠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Wiwynn Korea Ltd.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exico, S.A. de C. V.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丘高玲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智帆風能(股)公司董事 翔譽科技(股)公司董事 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 董事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七】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高啓全	台灣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芯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滬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玉玲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佶優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董事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公司董事 知足文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獨立董事	黃建璋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w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附錄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附錄一】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 115 年 03 月 26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洪麗甯	2,418,624
董 事	林威遠	20,000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65,895,129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65,895,129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0
合 計		68,333,753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840,791股。
-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